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110年11月30日第33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第36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本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
- 二、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所屬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時，應確認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已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資格條件外，尚需符合本院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個人專書及重要學術論文之認定，於本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本院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通過的標準為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意見結果平均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同職級同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前述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係指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本院整體表現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請系所提送申請時檢具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務處證明文件。
- 三、本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時程如下：
 - (一)本院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者，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件送本院辦理。
 - (二)本院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次年一月至六月者，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件送本院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如係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條件提出申請者，請於前述規定期限內一併繳送延長服務教師之成果表現外審資料一式三份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至本院。
- 四、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